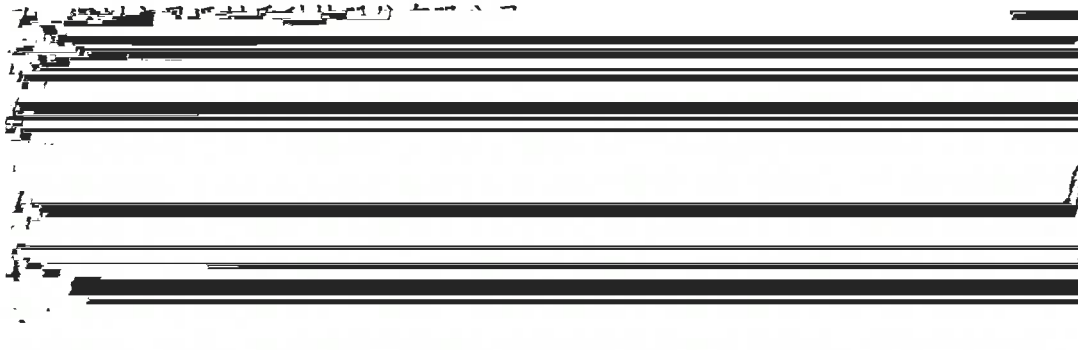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6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26年8月3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
外上市公告书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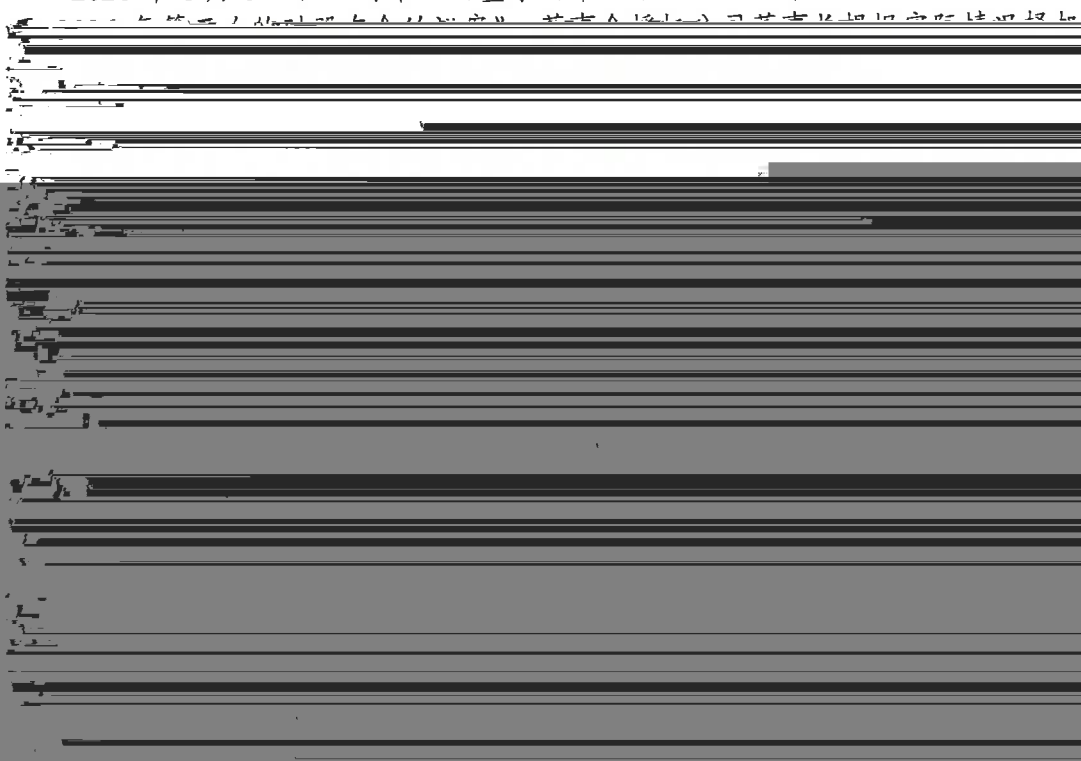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灾船在全国纹招垂情况的统计结果。

-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



确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安排等具体事宜。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刊载了《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 2 栋 10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750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57,922,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39%。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及 H 股股东投票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7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92,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9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TT 照照大次地确引外里及 TT 照照大抵西外里由禾洪由立江英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
[REDACTED]

司予以认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310,753,469	93.5744	20,771,606	6.2548	567,298	0.1708

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 H 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310,753,469	93.5744	20,771,606	6.2548	567,298	0.1708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37,345,978	86.9703	20,489,106	12.9741	87,798	0.055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37,440,978	87.0304	20,397,706	12.9162	84,198	0.053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

经办律师:

田维娜

万茜
万茜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6年8月28日